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16號

108年度聲字第1317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見豐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淑珠

聲請人

即被告 霖豐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建安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89號案件所扣押之(一)臺灣銀行五股分行，戶名：見豐貿易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，於超過新臺幣伍佰零壹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之範圍；(二)臺灣銀行五股分行，戶名：見豐貿易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；(三)合作金庫銀行圓山分行，戶名：見豐貿易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；均應解除扣押，發還見豐貿易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89號案件所扣押之(一)臺灣銀行五股分行，戶名：霖豐食品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，於超過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之範圍；(二)臺灣銀行五股分行，戶名：霖豐食品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；(三)合作金庫銀行圓山分行，戶名：霖豐食品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；(四)合作金庫銀行圓山分行，戶名：霖豐食品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00-000-000000 號帳戶；均應解除扣押，發還霖豐食品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分別如附件聲請狀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因被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前經臺
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查扣如主文所示之帳戶，有扣押物品收據
03 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等業經本院以105年
04 度上訴字第889號判處罪刑，雖尚未確定，然聲請人見豐貿
05 易有限公司經本院判處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
06 及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總額為19287元（聲請狀誤載為20547
07 元）；霖豐食品有限公司則經本院諭知沒收犯罪所得為1260
08 元；上開扣押之帳戶並非違禁物，就上開應執行金額以外之
09 財產既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且此除聲請人
10 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11 發還，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15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
16 法 官 謝 宏 宗
17 法 官 楊 智 守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戴 志 穎